

南充市慈善总会“我为家乡捐盏灯”项目 结项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(一) 项目发起背景

位于蓬安县利溪镇的八角村与花房子村，农村公路路灯覆盖率普遍偏低，夜间照明设施严重匮乏。辖区内脱贫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占比较高。由于夜间出行缺乏照明保障，群众长期依赖手电筒等简易工具，2024年以来辖区内已发生12起夜间行走安全事件，群众改善夜间出行条件的呼声与意愿极为强烈。

安装太阳能路灯不仅是保障特殊群体出行安全、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民生工程，更是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实现提质增效的具体举措。通过这一项目，旨在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安全感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体

蓬安县利溪镇人民政府

(三) 项目总体金额

人民币 19975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）

(四) 项目实施周期

2025年12月—2026年2月

(五) 项目具体内容

项目依据“40米/盏”的布设标准，在蓬安县利溪镇八



角村、花房子村共计安装 235 盏 太阳能节能路灯。

全部采用 6 米高杆、100 瓦光伏板、75 瓦高亮光源及 80AH 大容量电池配置，确保光照充足与系统稳定运行。所有路灯均在显著位置统一喷绘“南充市慈善总会捐赠”专属标识，实现捐赠权益与公益形象的精准呈现。

二、项目管理与执行

为确保项目顺利落地，程序合规透明，2026 年 1 月 15 日，蓬安县利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南充江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对“我为家乡捐盏灯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CJH-PACG2026010901）组织公开招标。

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14:30 在南充江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准时开标、评标。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，最终确定蓬安县宏远工程技术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为项目成交供货商，负责全部路灯的供货与安装调试。

在项目执行期间，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公益项目管理流程，全过程接受监督，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、工程质量可控。

三、项目成果成效

（一）照明现状全面改观

项目实施前，两村夜间道路漆黑一片，群众“不敢走、夜间难行”。

项目完成后，共计 235 盏太阳能路灯全线点亮。利溪镇八角村、花房子村的主要交通道路、通组公路实现了夜间照明。

（二）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

路灯的投入使用彻底解决了特殊群体夜间出行难的历史问题。放学归家的孩子、深夜返家的村民、夜间劳作的脱贫户，如今均可放心行走在明亮的村道上，村民出行安全感大幅增强。

四、项目图片







14 NINE A1



五、项目产出及指标对照表

序号	项目计划产出/指标	项目实际产出/指标	备注
1	安装 235 盏太阳能路灯	完成安装 235 盏太阳能路灯	